西沟尾矿库及青山沟重晶石矿魏家山采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汉滨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云南海德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沟尾矿库及青山沟重晶石矿魏家山采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整（￥1281765）。

（二）合同总价包括：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列内容（见附件一）

（三）结算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512706元），项目实施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512706元），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验收后支付剩余百分之十七（￥ 217900元），验收满一年后支付保证金百分之三（￥ 38453元）。

二、建设地点及工期

（一）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30日历天。

三、款项结算

1.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海德信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530100750684747C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地址:昆明市豆腐厂和信花苑二期 D301

电话号码:0871-651535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白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2502123109000051310

银行联号：102731012310

3.结算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项目实施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百分之十七，验收满一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支付保证金百分之三。

四、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2.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名称：汉滨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　　所：安康市大桥南路15号

电　　话：13689150015

日期：2016年6月22日

乙方名称：云南海德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豆腐厂和信花苑二期 D301

电话号码：0871-65153508

日期：2016年 6月22日